繁峙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合检查实施办法

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)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县级层面部门联合检查，并确定牵头和参与部门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可作为牵头部门对需要联合检查的其他部门发起邀约，相关部门应积极参与联合检查。

一、制订联合检查计划

（一)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，牵头组织协调需要联合检查的部门，并制订部门联合检查计划，同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（二)针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，需要进行联合检查的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可临时调整增加联合检查计划。

（三）联合检查计划要明确检查起止时间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，并向社会公示检查计划。

二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

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会同各参与部门，通过省级平台，按照联合检查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，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三、抽取和匹配检查人员

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会同各参与部门，通过省级平台，在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名单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检查事项、执法检查人员与抽到的检查对象进行自动匹配。

四、开展联合检查

（一）联合检查发起部门负责完成检查任务、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分派，各参与部门按要求落实检查人员和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联合检查发起部门统筹安排检查日程，确定各联合检查组和检查方式。

(三)联合检查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

检查计划明确的检查事项，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，对确定的检查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五、结果处理及衔接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联合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联合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进行公示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好监管衔接工作。